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324號

相對人 邁視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傳松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張少武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與聲請人張少武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159號裁定確定，並諭知「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」。是本件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

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